公司代码:688376　　公司简称:美埃科技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埃科技	68837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Chin Kim Fa(陈矜桦)	吴闻
电话	025-52124398	025-52124398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蓝霞路101号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蓝霞路101号
电子信箱	ir@mayair.com.cn	ir@mayair.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77,629,969.97	2,990,458,805.96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855,263.38	1,633,523,507.84	3.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6,984,416.03	651,638,957.11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83,740.56	76,993,856.03	2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59,897.40	67,484,967.22	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9,987.29	34,870,451.28	-34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09	增加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7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7	21.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4.76	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境外法人	48.73	65,487,559	65,487,559	65,487,559	无	0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境外法人	8.60	11,553,083	11,553,083	11,553,083	无	0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4.74	6,373,769	6,373,769	6,373,769	无	0
PS Fortune Limited	境外法人	2.60	3,489,466			无	0
南京五月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	2,010,771			无	0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1,908,314			无	0
KCT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12	1,506,564			无	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其他	1.02	1,370,332	1,370,332	1,370,332	无	0
无锡源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9	1,335,820			无	0
PH Fortune Limited	境外法人	0.89	1,200,16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美埃科技”或“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9月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654,88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577.6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914,129,12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14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B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置换及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17,844.78元,已置换及划转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944,203.02元,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而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350,000,000.00元,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但尚未划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8,404.19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8,265,150.6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0,437,660.19元。此外,除承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8,000,000元募集资金外,2024年1-6月公司将存放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产生的孳息、理财收益1,789,658.47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年11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美埃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141200000001903	6,058,742.99
美埃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025900068010608	236,304,521.09
美埃科技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2010122002616904	104.53
美埃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438485	6,816,053.74
美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7178478867	21,258,237.84
合计			270,437,660.19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9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各类投资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00	0.10%-3.35%	2024/5/17	2025/5/17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00	0.10%-3.2%	2024/6/7	2025/6/7	否
南京银行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5,000.00	1.55%-2.52%	2024/6/7	2024/7/8	否

2024年半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5,725,438.2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而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但尚未划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8,404.19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3,462,956.35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37,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6,335.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新增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舟路以南地块作为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空气净化环保装备零部件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亦新增前述地块,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8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5)				9,046.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2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扩能项目	否	42,298.69	42,298.69	42,298.69	1,573.34	10,042.45	-32,256.24	23.74	2025/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平台项目	否	15,255.44	15,255.44	15,255.44	155.43	243.04	-15,012.40	1.59	2025/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04.57	13,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I(超募)	是	-	5,346.30	5,346.30	442.12	5,346.3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II(超募)	是	-	3,700.00	3,700.00	990.00	990.00	-2,710.00	2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定项目	否	-	8,780.63	-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354.13	89,181.06	80,400.43	3,265.46	30,421.7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6万元。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尚有8,780.63万元超募资金未确定投资计划。

注4:本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并未达到稳定运营期,无法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的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或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

注5:上述变更系指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5,346.3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3,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参见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758　　公司简称:秦安股份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秦安股份	6037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锐	杨彬若
电话	19923812993	19923812993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森迪大道58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森迪大道58号
电子信箱	zq@qamemc.com	zq@qamem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4,409,567.69	3,158,679,344.25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8,487,811.75	2,589,631,197.50	-6.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7,882,900.24	728,408,524.82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49,693.15	128,195,848.57	-5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15,027.85	125,842,932.66	-2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15,129.49	66,019,131.76	24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96	减少2.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	-5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YUANMING TANG	境外自然人	64.76	284,153,069	0	无	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73	16,350,000	0	无	0
唐梓长	境内自然人	1.71	7,500,000	0	质押	5,250,000
张华鸣	境内自然人	0.71	3,100,000	0	质押	1,224,000
唐亚东	境内自然人	0.64	2,804,500	0	无	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251,600	0	无	0
罗小川	境内自然人	0.50	2,195,9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2	1,828,978	0	无	0
周斌	境内自然人	0.40	1,760,000	0	无	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529,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梓长系唐亚东之兄长;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人),会议由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秦安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秦安股份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兴明	2006年	2005年	201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重庆啤酒、游陵榨菜、秦安股份、三羊马、北大医药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兴明	2006年	2005年	2012年	2021年	
	张俊	2014年	2011年	2014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秦安股份、新安洁、索克物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本霞	2003年	2000年	2006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新化股份、三维通信、公牛集团、康恩贝、海纳车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费用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而定。公司拟支付该事务所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40万元人民币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人民币,共人民币60万元,与上一年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和执业质量等相关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6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1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一条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投资规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五十二